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曾晓玲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同意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杨缨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杨缨丽女士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仲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见 2021-089 号临时公告）

同意选举仲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仲恒女士简历

仲恒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平安医院人事科科长，四川友谊医院人事科科长。现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仲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仲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